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2-00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14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灵活期限

(5) 履行的审议程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其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2021-05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中低风险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中低风险信托管理计划产品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金额：2,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赎

收益类型：净值型

结构化安排：无

关联交易：否

2、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14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14 天

收益类型：净值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2.85%（业绩比较基准）

结构化安排：无

关联交易：否

3、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金额：5,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赎

收益类型：净值型

结构化安排：无

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中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中低风险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中低风险信托管理计划产品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4）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2、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14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管理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产品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产品终止日：14 天后开放赎回
- (5) 本次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等。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 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4. 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5. 交易所内开展的期货（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大宗商品

期货等)、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6.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权益、衍生品及其他类资产不超过 20%。

3、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4)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 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

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马曙光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季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862.65	151,063.87	140,542.26
负债总额	48,493.52	44,917.46	37,6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132,369.13	106,146.41	102,911.42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3.02	17,600.00	9,421.0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8,050.5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39,776.36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42.78%。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1.58	已收回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0.58	已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70.58	已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03	已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1.89	已收回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4.14	已收回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5.71	已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20	已收回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1.97	已收回
10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88.96	已收回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150.00	12,150.00	134.94	已收回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17	已收回
14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4.92	已收回
15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102,150.00	49,150.00	704.67	5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9.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8.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